

附件 1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单位预算

单位(签章):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5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新林镇中心小学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新林镇中心小学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 中心小学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 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2. 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3. 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 根据学校规模，设置学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5. 坚持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方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使学生全面发展。
6. 抓好教师队伍建设，使每个教师都热心于教育事业。
7. 做好安全防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2.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3. 推进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4. 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学校安全无事。
5. 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6. 做好教育扶贫和“控辍保学”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总编制 48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48 名。在职人员总数 50 名，其中：行政 0 名，工勤 0 名，事业 50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 中心小学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2：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
小学单位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845.55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了 167.27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收入预算 845.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37 万元，占 1.2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5.18 万元，占 98.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支出预算 84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18，占 98.77%；项目支出 10.37 万元，占 1.2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845.55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12.82 万元减少 16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5.55 万元、本年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61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6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604.30 万元，占 7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7 万元，占 15.3%；卫生健康支出 30.71 万元，占 3.68%；住房保障支出 72.3 万元，占 8.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0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0.5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0.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0.7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72.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5.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6.3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上升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调研指导工作和对口帮扶学校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辆，其他车型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主要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是事业单位，未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中心小学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